

2025-2027年黄山市《文明黄山》电视栏目

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理由及说明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黄山市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是黄山市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公司，依托黄山市广播电视台的优势，为《文明黄山》电视栏目制作提供全面专业的服务。黄山市广播电视台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县级建制，归口市委宣传部领导。

黄山广播电视台拥有新闻综合、文旅两个电视频道，新闻综合广播、交通旅游广播两个广播频率，以及黄山新闻网、“在黄山”移动客户端、“黄山广电台”微信公众号、“黄山广电台”视频号、“黄山市广播电视台”抖音号、“黄山市广播电视台”今日头条号、“黄山市广播电视台”快手号等二十多个新媒体账号，是黄山市域内容生产（尤其视频创作）能力最强，传播渠道最多（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最具影响力、权威性、公信力的市级主流媒体。

黄山广播电视台作为黄山市的一家市级电视台，肩负着全市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的重要职责，具备从新闻宣传，宣传片、专题片、微视频拍摄制作，各类活动策划执行，以及后期全媒体传播的人员、技术、设备和渠道优势。其中，通过电视、广播、网站以及各新媒体平台同步宣传，并且做到一旦有新闻线索（服务要求），第一时间安排编辑记者（专

业人员) 采访报道或专门服务, 对保质保量完成黄山市《文明黄山》电视栏目制作服务项目, 具有根本保障。

在中央文明办每年组织的全国文明城市复测复评中, 需要各地市文明办提交网上申报材料自评结果, 根据网上申报材料申报要求, 需要提交部分条目在市级电视台上的宣传报道电视截屏, 并且要体现台标、专题栏目标识。黄山市目前只有黄山广播电视台这一家市级电视台, 黄山市在在中央文明办每年组织的全国文明城市复测复评中, 在提交网上申报材料自评结果时, 提供的电视截屏就必须符合“体现黄山广播电视台台标、专题栏目标识”这一特殊要求。

综上, 黄山市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唯一的一家市级电视台, 具备专业成熟的电视栏目制作团队, 具有丰富的新闻采编经验, 并且在中央文明办每年组织的全国文明城市复测复评中承担大量的网上申报材料任务, 双方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采购人现申请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中共黄山市委宣传部
2024年12月12日
宣传部

